

7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服装鞋帽类质量监督抽查（衬衫、皮革服装、运动鞋等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服装鞋帽类质量监督抽查（衬衫、皮革服装、运动鞋等）项目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联品检（上海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联品检（上海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